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55號

原告 芙洛麗精品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軒亮

上列原告與被告藝丞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溢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9萬6,1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3,78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費用500元，應再補繳12萬3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李昱萱